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67號

上　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 寶 生
訴訟代理人　洪 佩 雲律師
　　吳 甲 元律師
被 上訴 人　柯劉美麗
　　柯 愷 彥
　　柯 冠 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保險上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屈一平為上訴人之業務員兼區經理，負責招攬保險及代收保險費等業務，於任職上訴人之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向被上訴人柯劉美麗招攬年繳之保險契約，而收取全年保費，然僅繳回半數款項予上訴人，並偽造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1至1.4所示保單，及偽造柯劉美麗簽名填寫變更繳費別、契約內容之申請書，將年繳費變更為半年繳，向柯劉美麗詐得各該編號「金額」欄所示金額（其方式如附表甲編號1「行為」欄所示）。另就附表編號1.5、2.1之保單，屈一平向柯劉美麗及被上訴人柯愷彥佯稱欲為其等投保，交付偽造之保險契約封面，以向其等各詐取各該編號「金額」欄所示金額，實際上卻未向上訴人投保（如附表甲編號2「行為」欄所示）；就附表編號2.2至2.6、3.1至3.3所示保單，屈一平則佯稱保費皆為躉繳，俟柯愷彥及被上訴人柯冠瑜投保及繳納款項後，屈一平偽造其等簽名向上訴人投保年繳20期之保險契約，同時偽造躉繳

之保險契約交付柯劉美麗，僅繳回部分款項予上訴人，而向柯愷彥、柯冠瑜各詐得各該編號「金額」欄所示金額（如附表甲編號3至5「行為」欄所示）。屈一平以前開不法方式，向伊詐取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應賠償伊所受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與屈一平連帶給付柯劉美麗新臺幣（下同）195萬4,260元、柯愷彥416萬4,500元、柯冠瑜306萬8,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請求，經第一審判決駁回，未據其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匯款項，無法確定均用以繳納保費，其長期未取得保單正本及收據，即將數百萬匯款至屈一平私人帳戶，應係基於與屈一平特殊信賴，並與有過失。屈一平為伊之區經理，其擅自向被上訴人收取保費，非執行其職務範圍。縱屈一平得代收保費，依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規定，單張保單當期保費亦僅以5萬元為上限，且屈一平並未就附表編號2.5、2.6保單向柯愷彥收取保費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查屈一平自89年10月2日起任職於上訴人北投區部陽明區通訊處擔任保險業務員，負責招攬保險，迄108年8月26日遭解聘時止。被上訴人於附表各編號「時間」欄所示時間，陸續匯款或交付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予屈一平。屈一平就其以如附表甲編號1-4「行為」欄所示方式，向被上訴人招攬保險契約，使被上訴人交付附表前開編號所示金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刑事案件審理中為有罪之陳述，並經判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屈一平向被上訴人招攬保險，以前開不法方式詐取款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屈一平賠償其所詐取如附表各編號「金額」欄所示之保險費，即無不合。次查屈一平為上訴人之業務員兼區經理，負責招攬保險，上訴人自陳屈一平就附表編號1.1至1.4、2.1至2.6所示保單，依偽造之保單內容繳回款項予上訴人，足見屈一平有向

被上訴人招攬保單及收取保費權限。屈一平利用其保險業務員身分推銷保險契約之機會，向被上訴人招攬保險，以如附表甲各編號「行為」欄所示之不法方式，向被上訴人詐取款項，並於上訴人公司內偽造被上訴人簽名及保險契約，其利用執行職務機會、時間及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與執行職務有密切關係，上訴人未證明其選任屈一平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屈一平負連帶賠償之責。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屈一平連帶給付柯劉美麗195萬4,260元本息、柯愷彥416萬4,500元本息、柯冠瑜306萬8,000元本息，均屬有據。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請求既有理由，其另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所為請求，即無再審究必要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查被上訴人於附表各編號「時間」欄所示時間，陸續匯款或交付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予屈一平，因而受有損害，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此項匯款、金錢給付所生經濟上不利益，究係何種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受侵害？抑其所受侵害者僅為權利以外之利益？原審未詳究明，遽認上訴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已有未合。次按損害乃指財產法益或其他法益所受之不利益，被害人之財產受有損害時，其損害之範圍應就侵害事故發生前、後財產之價值狀態，綜合衡量比較，以決定其財產法益所受不利益之數額。查原審認定附表甲編號1所示保單，係屈一平就上訴人與柯劉美麗已成立保單，事後偽造柯劉美麗簽名，將繳費方式由年繳變更為半年繳，柯劉美麗已按年繳方式，依屈一平指示，於附表甲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且兩造均不承認此保險契約（變更）效力，屈一平並有收取保險費之權限（見附表甲「行

為」欄、及原判決第5頁第10至11行、第23行）。果爾，能否謂柯劉美麗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匯款，不生該等保單按原約定給付方式（年繳）清償之效力？倘匯款金額悉數生清償保費效力，屈一平附表甲編號1之行為前、後，柯劉美麗財產之價值狀態，是否受有不利益？其數額為若干？均待研求。原審未詳細究，逕認被上訴人受有附表編號1.2、1.4所示損害，亦有未洽。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依被上訴人之智識能力，應得理解高額保費匯款至業務員個人帳戶而未取得伊製發收據之風險，伊為防範保戶受詐欺，已提供電話、網路多種管道供保戶查證，被上訴人輕忽致損害結果擴大，與有過失等語（見原審卷第83至85頁），此攸關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數額，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